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306号）、《梅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的通知》（梅信办〔2024〕2号）精神，从2024年2月1日起，在全省推行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38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为方便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信用主体经营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涉自然资源管理的各类业务需要提交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各信息主体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s://credit.gd.gov.cn/page/serveHall/noIllegal.htm>）自主注册后，通过“信用广东”网等渠道获取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办理业务时一并提交。同时，我局不再出具各类经营主体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

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方面需要核查自身的行政处罚和经营异常等信用情况的综合评价。

